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202400033103 号

当事人：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2L164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沈晓军

利害关系人：沈晓军、何雄、何欣茹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4 年 1 月 18 日沈晓军（身份证号：3152628\*\*\*\*\*0210）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沈晓军，监事为何雄，财务负责人为何欣茹。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2020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1 年 3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27 日，我局向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沈晓军、监事何雄、财务负责人何欣茹、代办人谢双龙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

收到其他人员联系和回复。2024年2月23日我局将“关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法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

2024年2月29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合同签署后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6月20日对沈晓军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确有丢失，于2016年9月30日向丰镇市公安局基层基础中队补办了身份证，丢失前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5.09.17-2035.09.17，补办后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6.9.30-2036.9.30，丢失前身份证信息与档案中身份证信息一致，且有公安局补办回执。

2024年2月29日，承办人员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3月12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

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31103号）查询沈晓军在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2024年4月11日收到回函：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复未查到沈晓军的参保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沈晓军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补办证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沈晓军、何雄、何欣茹、谢双龙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沈晓军的询问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关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2024年6月21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

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组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梅  
副印